2019年度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

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部门预算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)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驻马店市农业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主要职责

因机构改革“三定”方案尚未正式下发，仍按照原驻马店市农业局“三定”方案公示。根据驻马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驻编〔2015〕37号）及《关于调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》（驻编〔2017〕44号）文件规定，驻马店市农业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市种植业、渔业、农垦等农业有关产业(以下简称农业)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。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,指导农村土地承包、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。指导、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。

（三）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。

（四）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，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。负责提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,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。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，与市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。监测、发布农业灾情,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,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。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。组织、监督对国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。

（七）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，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。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、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。组织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。提出全市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。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。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九）组织、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。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(种苗)的许可及监督管理。依法负责对渔船、渔机、网具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全市农业信息体系建设，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。开展相关农业统计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。

(十一)拟订全市农业科技、教育、农技推广的规划、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，实施科教兴农战略，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，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。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，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。

(十二)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，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。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。

(十三)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,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、宜农滩涂、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。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，依法管理耕地质量。运用工程设施、农艺、农机、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。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，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、渔港监督管理权。

(十四)制订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，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，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，承担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。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,指导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等的发展。组织协调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。牵头管理外来物种。

(十五)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，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。

(十六)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因机构改革“三定”方案尚未正式下发，仍按照原驻马店市农业局“三定”方案公示。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1．驻马店市农业局局机关

2．驻马店市农业市场信息工作站

3．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

4．驻马店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5．驻马店市农业经营指导站

6．驻马店市土肥利用管理站

7．驻马店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

8．驻马店市种子管理站

9．驻马店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

10．驻马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

11．驻马店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

12．驻马店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

13．驻马店市蔬菜办公室

14．驻马店市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

15．河南省农业广播学校驻马店市分校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

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. **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收入总计4879.55万元，支出总计4879.55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19.88万元，增长33.33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正常增人增资；二是原市委农办合并的职能专项纳入年初预算29.5万元;三是新增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10万元、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经费30万元、O2O服务交易平台建设经费50万元、各类参展经费76万元；四是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软件开发项目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结转资金675万元和29.72万元，2019年继续使用，列入年初预算；五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—渔船油补99.1万元，列入年初预算。

**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收入合计4879.5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4780.45万元;上级转移支付99.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收入0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1. **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支出合计4879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453.03万元，占70.77%；项目支出1426.52万元，占29.23%。

1. **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80.45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长1150.78万元，增长31.7%，主要原因一是正常增人增资；二是原市委农办合并的职能专项纳入年初预算29.5万元;三是新增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10万元、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经费30万元、O2O服务交易平台建设经费50万元、各类参展经费76万元；四是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软件开发项目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结转资金675万元和29.72万元，2019年继续使用，列入年初预算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80.4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75.16万元，占12.03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239.26万元，占5.01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3782.87万元，占79.1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83.16万元，占3.83%。

1. **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3.92万元。比2018年增长0.6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4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为增进驻马店与东盟经贸合作与交流，促进双方友好往来，应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邀请参加2019年东盟（曼谷）中国进出口商博览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.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.9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我局2018年及2019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3.2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1.0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.1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.4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65.0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.5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77.4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4.14万元。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局对中国（驻马店）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、O2O服务交易平台建设、各类农业展会参展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01万元。2019年对6个重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7852.7万元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农产品检测车2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**

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1项，为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规定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 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原驻马店市农业局）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